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694號

附件：「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下簡稱本規定）前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〇二五號公告訂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應辦理本公告所規定檢驗相關事項之食品業者類別，包括食用油脂等共十六類業別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其中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不含改裝業者。（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各實施業別規模訂定實施日期，除大宗物資八大業別、茶葉及茶葉飲料業別，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實施，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大宗物資八大業別、茶葉及茶葉飲料業別之檢驗事項及最低檢驗週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檢驗相關事項及最低檢驗週期。（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十五點）
- 四、明定強制檢驗方法。（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五、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檢驗結果紀錄之保存年限修正為至少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

一、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 (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二)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三)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四)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五)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六)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
- (七)黃豆之輸入業者。
- (八)玉米之輸入業者。
- (九)小麥之輸入業者。
- (十)茶葉之輸入業者。
- (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三)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五)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六)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十七)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

二、有關前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三)第五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四)第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五)第七款至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六)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七)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三、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半年至少一次：

(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

(二)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

(三)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

(四)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

(五)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

(六)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

(七)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

四、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動物用藥殘留，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五、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成品進行檢驗。

(二)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

(三)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

六、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七、黃豆、玉米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黃豆、玉米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八、小麥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九、茶葉之輸入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十、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十一、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

(二)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酞)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成品進行檢驗。

十二、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重金屬，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十三、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糖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一)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
 - (二)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
- 十四、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一)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
 - (二)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
- 十五、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十六、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
- 十七、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p> <p><u>(一)</u>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u>(二)</u>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u>(三)</u>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u>(四)</u>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u>(五)</u>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u>(六)</u>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p> <p><u>(七)</u>黃豆之輸入業者。</p>	<p>一、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p> <p>(一)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並辦理工廠登記之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p> <p>(二)所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者。</p> <p>(三)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業者。</p>	<p>一、整併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九〇八號「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食用油脂業別，及新增大宗物資八大業別、茶葉及茶葉飲料業別，合計共十六業別。</p> <p>二、敘明各業別所包括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取得查驗登記許可等業者，惟考量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不因僅對最終成品進行改裝，而影響其檢驗結果，爰排除改裝業者之適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八)玉米之輸入業者。</p> <p>(九)小麥之輸入業者。</p> <p>(十)茶葉之輸入業者。</p> <p>(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三)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五)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六)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十七)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有關前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第一款：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五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四)第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五)第七款至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敘明各業別之實施日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七)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半年至少一次：</p> <p>(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p> <p>(二)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整併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九〇八號「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食用油脂產品檢驗相關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三)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四)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p> <p>(五)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六)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驗。</p> <p>(七)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四、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動物用藥殘留，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二、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應就動物用藥殘留，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修正規定第一點，調整業別順序，及敘明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五、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成品進行</p>	<p>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成品進行檢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修正規定第一點，敘明製造、加工(不含改裝)、調配及輸入業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檢驗。</p> <p>(二)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三)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二)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三)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六、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四、特殊營養食品業，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為「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p>
<p>七、黃豆、玉米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黃豆、玉米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黃豆、玉米產品檢驗相關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次。		
八、小麥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小麥產品檢驗相關事項。
九、茶葉之輸入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茶葉產品檢驗相關事項。
十、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麵粉產品檢驗相關事項。
十一、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 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 (二) 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酞)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澱粉產品檢驗相關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對其成品進行檢驗。</p>		
<p>十二、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重金屬，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食鹽產品檢驗相關事項。</p>
<p>十三、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糖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糖產品檢驗相關事項。</p>
<p>十四、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醬油產品檢驗相關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 (3-MCPD) 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十五、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茶葉飲料產品檢驗相關事項。</p>
<p>十六、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p>	<p>五、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p>	<p>點次變更。</p>
<p>十七、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p>	<p>六、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檢驗產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有關紀錄保存之規定修正。</p>

